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通释



主编 李 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ZHONGHUARENMIN
GONGHEGUO
ZHENGQUANFA
TONGSHI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释:/李诚 主编.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1

ISBN 7-5017-2807-0

I. 中… II. 李… III. 证券法-通释 IV. 0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释

责任编辑:官永久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 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凌营印刷厂印刷

*

32开:850×1168毫米 1/32 12印张 280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17-2807-0/F.347

定价:19.80元

序 言

自1981年财政部恢复国债发行算起,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短短18年的发展,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历史才8年多,但取得的成就是令人瞩目的。到1998年10月底,上市公司已达827家,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总市值超过200亿元,有兼营证券机构237家,咨询机构100家,近3800万户股民,完成了西方发达国家200多年所走过的路程。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很不成熟,行为不规范,与国际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的证券市场相距甚远。特别是我们遇到一系列发达国家证券市场没有遇到的问题,对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治理证券市场秩序提出很高的要求。进行证券立法,加强监督管理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情。

我作为证券法起草小组成员,亲身经历了该法案从酝酿到出台的全过程。从1992年起,《证券法》的起草、审议、通过跨越了全国人大七、八、九三届,历时6年有余,正式上会讨论五次,期间的反复与波折可想而知。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证券市场起步晚、经验少、立法难度大以及证券立法的敏感程度。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各部门、各地方、专家学者、证券界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集思广益,努力完善证券市场体制。当然,由于实践经验

缺乏、理论尚需继续探讨,《证券法》也不可能尽善尽美,但作为一部带有阶段性特点的法律,其出台无疑将成为我国证券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页,它对规制市场主体及其行为、促进市场秩序良性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是显然的。

值此《证券法》通过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李诚等同志,根据其参与证券立法调研和证券法起草修改工作小组的经验,结合证券理论知识与典型案例,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释》一书,请我作序,我欣然命笔,以褒奖和鼓励他们对证券市场法律问题孜孜以求的探索研究精神。相信这本普法性质的小册子,会对读者有所裨益。

同时,也祝愿我国证券市场在法律调整和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督管理下,健康发展,欣欣向荣!

董辅弼

1998年12月29日

目 录

序 言	董辅弼
-----------	-----

第一章 总 则

一、证券立法的基本指导原则	(1)
二、证券法的立法目的	(2)
三、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4)
四、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证券发行

一、股票发行核准制	(19)
二、发行股票的条件	(22)
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25)
四、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审批	(26)
五、股票发行的审批	(28)
六、发行公告	(32)
七、补救措施	(33)

八、证券承销.....	(34)
案例分析	(40)

第三章 证券交易

一、一般规定.....	(47)
二、证券上市.....	(57)
三、持续信息公开.....	(67)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79)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一、收购方式.....	(93)
二、大量购买的报告制度.....	(94)
三、要约收购.....	(96)
四、协议收购	(101)
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	(102)
案例分析.....	(105)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	(109)
二、证券交易所的章程	(113)
三、证券交易所的职责	(115)
四、会员制交易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21)
五、交易所人员资格限制及行为限制	(127)
六、交易所收入来源及其使用	(131)
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132)
八、交易所证券买卖程序	(133)

第六章 证券公司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39)
二、证券公司的管理	(141)
三、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资格限制	(145)
四、综合类证券公司	(148)
五、经纪类证券公司	(154)
六、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的要求	(155)
七、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159)
八、责任承担	(162)
案例分析	(162)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与解散	(171)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174)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章程、业务规则与运营方式	(176)
四、登记结算与托管业务	(178)
五、提供证券持有人资料	(179)
六、结算风险基金	(180)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183)
二、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19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6)
四、审计师事务所	(201)
五、律师事务所	(202)
案例分析	(206)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一、证券业协会的性质	(209)
二、证券业协会章程	(211)
三、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211)
四、证券业协会的机构	(213)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与职责	(215)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有权采取的措施	(224)
三、行政处罚措施	(225)
四、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要求	(226)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制度	(227)
案例分析	(23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一、擅自或制作虚假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任	(233)
二、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批准发行的证券的责任	(238)
三、发行人不按规定披露信息的法律责任	(240)
四、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责任	(243)
五、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责任	(245)
六、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人员违法入市的责任	(246)
七、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47)
八、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责任	(249)
九、内幕交易行为的法律责任	(251)
十、操纵市场行为的法律责任	(255)

十一、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法律责任	(258)
十二、进行信用交易的法律责任	(258)
十三、违反交易制度的法律责任	(259)
十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责任	(260)
十五、证券从业人员或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作出虚假陈述 的法律责任	(261)
十六、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账户买卖证券的法律责任	(262)
十七、综合类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从事 自营业务的法律责任	(263)
十八、证券公司违背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任	(263)
十九、证券机构及从业人员欺诈客户的法律责任	(265)
二十、违法经办经纪业务的法律责任	(267)
二十一、违法收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责任	(267)
二十二、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法律 责任	(269)
二十三、证券公司擅自经营非上市挂牌交易证券的法律 责任	(270)
二十四、证券公司擅自停业的法律責任	(271)
二十五、证券公司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法律 责任	(271)
二十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混合操作的法律 责任	(273)
二十七、骗取证券业务许可或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 行为的法律责任	(274)
二十八、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275)
二十九、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 法律责任	(276)

三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违法核准、批准的法律责任·····	(277)
三十一、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与发行审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278)
三十二、违法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法律责任·····	(279)
三十三、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 责任·····	(280)
三十四、其他有关规定·····	(280)
案例分析·····	(281)

第十二章 附 则

一、本法施行前已批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及设立的证券经营 机构的处理·····	(285)
二、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的实施步骤由国务 院另行规定·····	(286)
三、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 办法由国务另行规定·····	(286)
四、证券法的施行时间·····	(287)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9)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20)
3. 企业债务管理条例·····	(341)
4.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347)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作为证券法第一章，主要对证券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全章共 9 条，主要对证券法的立法宗旨，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证券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禁止的证券行为，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管理，证券监督管理体制，自律性管理和审计监督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一、证券立法的基本指导原则

证券法草案是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于 1993 年 8 月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初步审议；后于 1993 年 12 月第五次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由法律委员会作了对证券法草案的意见的汇报；1994 年 6 月第八次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提交了证券法草案修改稿，并作了关于证券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1998 年 10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四次审议；1998 年 12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五次审议后通过。

制定证券法的基本指导原则。一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证券市场实践的经验，吸取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危机的教训，结合我国国情，按照市场发展规律，确定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和基

本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实践证明是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有效经验和作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以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二是，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和运行，起步时间还不长，同时，证券市场又是高风险市场，我国的包括证券市场在内的整个金融体制，仍然处在继续改革和不断完善过程之中，相比较而言，我国证券市场的实践经验还有限，有些问题还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实践，因此，这部证券法带有阶段性特点，将当前有条件制定的规范加以制定，而一些当前尚不具备条件制定的则暂不作规定，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防止将一些还看不清的问题定型为法律。三是，证券立法立足我国现有的实践和需要，重视总结国务院已有的规范证券市场的经验，使市场规范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并根据新的情况和问题，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充实和确立新的规范。对证券市场活动的重要规范，能作具体规定的，要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后可以根据实践经验作出修改补充的规定。

证券法的基本结构。分为总则、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附则等十二章。

二、证券法的立法目的

证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可见，我国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是：

1.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这是证券法最为直接的立法宗旨或目的。证券市场主要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行为

相应地分为发行行为和交易行为。证券法作为规范证券市场的最基本法律，必须要对证券市场进行整体性、全面性调整，即不仅要调整证券的交易行为，也要调整证券发行行为。制定证券法的目的，就在于为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提供一种规则，使发行和交易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则进行，作到规范化。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民的投资意识不断提高，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也在不断完善，但距离规范、成熟的证券市场还有相当的差距，还存在上市公司质量不高、信息披露不规范、操纵股价、欺诈客户、内幕交易、过分投机、市场风险较高等问题。这些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问题的存在与证券法制建设还不健全不无关系。因此，制定证券法的直接目的就是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

2.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企业为扩展业务而发行证券吸收社会资金，由投资人认购。投资者以其资金换取证券，其权利应当予以妥善的保障，以建立投资者的信心。要树立投资者的信心，必须为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防止投资者受到欺骗，同时，给与被欺骗的投资者适当的救济途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非是保证投资者都能从证券交易中获利。证券法的目的在于确保投资者有公平、公正地进行证券交易的机会，并排除那些妨碍投资人依自己的自由判断及责任进行而进行证券交易的不当行为。即仅指尽量减少投资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发行与交易的正常秩序及安全，预防投资者上当，在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时能提供适当的救济的渠道和措施。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证券法立法更高一层次的宗旨。是从整个社会总体角度出发的。证券市场作为现代社会高级的市场形式和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社会经济秩序有重大的影响。证券市场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好坏，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的实

现。因此，制定证券法，就是要从社会总体高度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加强对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的监管，使个体的发行和交易行为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就是要通过对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的规范，形成良好的证券市场秩序，进而促进其他市场秩序及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维护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的程度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用证券法规范证券市场，直接规范的是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但最终将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我国证券法立法的最高宗旨。

从以上证券法的立法宗旨可以看出，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层次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后者是前者的实质性理由。只有规范了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才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才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而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可见，我国证券法调整范围是：从调整证券种类来看，证券法主要调整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政府债券本法不予调整；从调整行为来看，既调整证券发行也调整证券交易。

（一）证券法调整的证券种类

证券。一般又称为有价证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经批准签发的表示一定财产权的凭证。证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包括：财务证券，如提货单；货币证券，如用作支付工具的票据；资本证券，如股票和债券。狭义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目前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品种主要是：股票、公司债券、国库券、投资基金券以及企业债券。

我国证券法确定所调整的证券种类坚持的原则：一是证券调整的证券应限于资本证券，其基本形式为股权凭证（如股票、投资基金券等）和债权凭证（如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等），这两类证券是我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基本品种，已有了一定的经验。而对于证券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种，暂不列入本法的调整范围。二是采取具体列举的方法。有把握的先作规定，同时，为证券市场今后的发展留有余地。因此，将证券法调整的证券种类确定为：

1. 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或者扩充公司资本时向股东签发的，证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2.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为筹集资金，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如投资基金券，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时，由基金发起人向投资者发行的证明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等等。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不由本法调整。政府债券，又称国债，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等。在我国，政府债券是指中央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或筹措经济建设所需资金，向投资者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政府发行债券有国家信用作担保，风险小、流动性强，虽然利率低于其他债券，仍是公众投资的最佳选择。正是由于政府债券具有不同于其

他债券的特点，因此，其发行不同于其他债券，本法不对其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行为种类或市场范围

证券法既调整证券发行也调整证券交易行为，也就是说，证券法既调整发行市场（一级市场）也调整交易市场（二级市场）。

证券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向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权利的有价证券的活动。证券发行活动形成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证券交易，是指对依法发行的证券进行买卖的行为。证券交易活动形成证券交易市场，也称二级市场。

在证券立法过程中，对于是否调整证券发行，一直存在不同的观点。持反对观点者认为，证券法不应当调整证券发行。因为《公司法》第4章第1节“股份发行”和第5章“公司债券”分别对股份发行的原则、条件、程序、方式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程序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没有必要在证券法中再作规定，主张证券法只调整证券交易。

另一种观点认为，证券法应当调整证券发行。第一，证券市场是由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组成的，缺少两者中的一个，另一个的功能就无法发挥出来，保留证券市场的一部分，而放弃另一部分，将会使管理结构变得跛脚。作为规范我国证券市场基本法律的证券法，应当对证券发行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审批、发行条件、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证券承销、发行失败等程序作出专门规定。第二，在较为广义的证券定义中包含有多种不同的投资工具，它们并非全部都由公司发行从而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第三，公司法和证券法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公司法本质上是一部组织法，而证券法则是着眼于市场管理的法律，尽管公司法和证券法之间的界限并非固定不变，但是二者之间有些基本的界限还是应当明确的。

（三）证券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在中国境内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在证券法对有关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是说，在调整证券和发行和交易方面，优先适用证券法。只有在证券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公司法、银行法、民法等法律以及有关的行政法规。

四、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证券法的原则，是指贯穿于证券法始终的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准绳。这些原则集中反映了证券发行和交易等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中以及管理工作中的基本法律要求，也是证券立法、司法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这些原则对理解和解释大量的具体规则和特殊判决有重要作用。

证券法第3条至第9条确立了我国证券法的原则，这些原则是：“三公原则”；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合法性原则；分业经营与管理原则；统一监管原则；加强审计监督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我国证券法第3条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三公原则”，它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

1. 公开原则。公开原则的核心是要求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通常包括两个方面，即证券信息的初期披露和持续披露。信息初期披露，是指证券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当依法如实披露有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决策的所有信息。信息持续披露，是指证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提供经营与财务状况的信息，以及不定期公告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